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40号

当事人：张立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53319\*\*\*\*\*\*2531

住所（住址）：贺钊镇东贺钊村

联系电话：1803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贺钊镇东贺钊村

2023年2月20日我所执法人员房中立、李子双在贺钊镇东贺钊村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张立根正在其经营的门店内销售化妆品，其中有工作人员1名，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经主管局长批准，本局于2023年2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房中立、李子双为办案人员，调查询问人和提取证据期间，当事人均在场。

2023年2月20日，对当事人询问（调查），提取当事人进货单据等相关证据，并就涉嫌的违反行为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经调查，2022年12月1日当事人从威县当地一个批发门市购进了化妆品并开始销售，因当事人的进货单据不完整，办案人员决定采纳其陈述意见，经核定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1500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经登记销售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3、调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经登记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情况；

4、现场检查照片和影像记录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经登记销售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当事人签名认可，形式合法，内容真实，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2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罚告〔2023〕0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放弃了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登记销售化妆品，其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已构成未经登记从事化妆品销售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号账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